

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

課餘託管服務學童報名須知

1. 服務目標及服務時間

- 1.1. 課餘託管服務（課託）目標旨在為區內日間缺乏家長照顧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
- 1.2. 課託為學童提供功課輔導，屬輔助性質。家長仍有責任在課託後繼續檢查及督促子女完成功課。
- 1.3. 除功課輔導外，課託亦為學童提供合適的課餘活動，協助學童建立有規律的託管生活。
- 1.4. 服務時間： 逢星期一至五，下午 4:00 至晚上 8:00
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0 (公眾假期休息)

2. 報名方法

- 2.1. 家長需親臨中心遞交報名表。中心會於收到報名表或留名後安排學童及其家長進行面見及初步評估學童狀況，本中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以確認申請是否被接納。
- 2.2. 學童亦可優先申請每年 7 月中至 8 月本中心舉辦的暑期託管服務。

3. 服務費用

- 3.1. 參加中心課託以月費為基礎，並以月費形式繳交。
- 3.2. 家長需親臨中心以劃線支票或現金繳費，支票抬頭為：「保良局」。
- 3.3. 本中心會於每月中旬將【繳費通知書】交給學童，請於每月的 25 號或之前繳交下期學費。
- 3.4. 如在沒有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每月 25 號後沒有繳交下月費用，則視為**退出服務**，學位將不會被優先保留。
- 3.5. 中心如有特殊原因取消課堂，將向相關學童安排按比例退款。學童如缺席或請假，恕不退款，敬請留意。

4. 告假及特殊情況

- 4.1. 學童如因病或要事未能出席，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服務開始前最少 1 小時前通知本中心。
- 4.2. 課託**不設補堂機制**，缺席課堂之學費並不會退還或按比例退回，亦不能用作繳交下期費用。
- 4.3. 職員會於課堂開始前為學童量度體溫，若身體不適或發燒 37.5 以上，須由家長/指定人士接送回家或於家長同意下自行回家休息。

- 4.4. 學童如於中心內遇到意外或急病，若無法與家長聯絡時，中心職員會將學童帶往就近診所或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費用需由家長負責。

5. 接送安排

- 5.1. 於申請服務時，家長必須在報名表中選擇學童的接送安排，包括自行到達/離開或由家長/指定人士接送，並提供指定人士資料。
- 5.2. 如選擇由家長/指定人士接送，中心會向家長發出「接送卡」，持卡者需於接送時出示「接送卡」。家長及持卡者均不得進入課室，以免影響服務進行。
- 5.3. **非持卡者或非指定人士不能接送學童離開。**
- 5.4. 如選擇學童自行到達/離開者，學童到達本中心前及離開中心後，需注意安全及自行承擔意外風險，本中心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 膳食安排

- 6.1. 課託的晚膳時間為晚上 6 時 30 分。
- 6.2. 學童可自備食物或選擇本中心飯堂的膳食服務，家長可於交學費時預先訂購飯餐，每份為\$12 元，不設退款。

7. 惡劣天氣安排

- 7.1. **1 號戒備信號、3 號強風信號/黃色、紅色暴雨警告：**本中心正常開放，除特別通知或教育局宣佈小學停課外，服務將如常進行。
- 7.2. **8 號或以上烈風信號：**倘若天文台仍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信號、服務前兩個小時或天文台已預報將會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信號，將會停課。如課堂開始後懸掛 8 號或以上烈風信號，本中心會安排學童在得到家長同意的情況下自行離開或在中心等候家長/指定人士接送，一切安排以學童安全為先。
- 7.3. 8 號或以上烈風訊號除下兩小時後，本中心將會如常開放。
- 7.4. 一切惡劣天氣之課堂指引安排以**教育局指示**為標準。

8. 終止服務

- 8.1. 家長如需終止服務可向課託職員提出，並填寫服務退出表格。
- 8.2. 學童如缺席次數太多，中心有權終止該學童學位。
- 8.3. 學童如在中心持續性過份活躍、偷竊行為、破壞中心物件、騷擾他人、傷害他人或自己等行為，以致影響課堂，本中心會要求家長接學童離開及有權終止服務。